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4〕44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油脂（钦州）有限公司精炼二厂磷脂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粮油脂（钦州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中粮油脂（钦州）有限公司精炼二厂磷脂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中粮油脂（钦州）有限公司精炼二厂磷脂提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9-450704-04-02-999434）属扩建，项目位于钦州港建港

路 38 号中粮油脂（钦州）有限公司二厂区内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不新增用地，将现有工程的 12t/d 的脱胶磷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通过提高原料供给能力、冷却能力、油脚罐排气能力、脱胶油添加能力等，提高生产线产能，改造后总体工艺不变，仅提高了各环节的性能，改造后该生产线产能提高至 25t/d。经现场踏勘，项目已升级改造完成。项目总投资 10.00 万元，环保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工程，无环保投资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已结束，重点做好以下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磷脂干燥废气及锅炉废气。磷脂干燥废气主要含水汽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、油脂异味，依托现有工程脱色废气处理装置“冷凝+碱液喷淋”处理后通过高 22m 的 DA026 排气筒排放；燃煤锅炉废气经“静电除尘器+石灰石-石膏法脱硫除尘”处理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，通过高 100m 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冷却水、抽真空冷凝废水、蒸汽冷凝水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立式薄膜蒸发器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蒸汽

冷凝水回收于锅炉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原料进入产品中的水分量约为 0.5%，剩下的水分随磷脂干燥废气进入真空冷凝器及碱液喷淋塔中，本次扩建新增形成冷凝废水量为 5.43t/d，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及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要求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薄膜蒸发器、真空泵、循环冷却系统、油泵等产生的噪声。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，设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经监测，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新增的污水处理污泥、锅炉煤灰渣、脱硫石膏、废机油等。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崇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清运处理；锅炉煤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给砖厂、水泥厂做原料；废机油储存至收集桶，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，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加强设备及阀门的密闭性检查，严禁物料泄露，加强企业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，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变化的，请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进行变更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3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